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代表委任將被視為撤回論。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授出購回授權 .....	5
授出發行授權 .....	5
重選董事 .....	8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	9
增加法定股本 .....	12
股東週年大會 .....	13
責任聲明 .....	13
推薦建議 .....	14
其他資料 .....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再投資價」	指	就計算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市值按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收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末期股息」	指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之股份
「聯席包銷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釐定合資格獲取末期股 息之股東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繳足股份及任何附 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之10%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每持 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 供股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東須於 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 公佈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代息股份」	指	就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代替現 金股息之繳足股款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 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所有未來股息， 惟末期股息除外
「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指	允許股東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 取末期股息之安排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主席：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鄭明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集團行政總裁

鄧永鏞，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敬啟者：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及(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其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為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欲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送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出發行授權(第6項決議案)

#### (i) 發行授權之目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發行授權旨在讓董事可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新股份，例如一些須及時完成的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類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ii)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之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 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b)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價格較證券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之證券；及(c)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高度企業管治準則，董事將透過下列方式完善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

- 規限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產生之攤薄限制，由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限定為5%；及
- 規限折讓限制，由上市規則規定之20%或以上限定為10%或以上，以使本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10%或以上發行任何證券，

且倘需要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全文刊載如下。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其在再次發行股本方面亦不受任何其他法規或其他規定所規限須給予股東優先購買權，則其不一定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4)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6) 及 (7) 條、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 (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現有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4)(a)、(b) 或 (c) 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4)(d) 條的規定。」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 20% 或 20% 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 董事會函件

---

(b) 下列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建議股東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iii)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本公司就供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以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 重選董事(第3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將按下文所述輪值告退：

(a) 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就此而言，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因須確定將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以達到該目的為止)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應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倘有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於決定按本段所述輪值告退之個別董事或其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董事(並未根據上述(a)段所述須輪值告退者)，如於本公司以往兩屆股東大會均屬董事身份及並無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出或重選，且並未因其他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不論因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理由)，並自以往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獲重選。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細則，董事會可委任有意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於現時董事會，惟董事總數於任何時間內均不得超過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凡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且於當時合資格膺選。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6(2)條，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先生及鄧永鏞先生將擔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第2項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宣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供以繳足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謹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適用程序及股東就該計劃應採取之行動。

#### (i)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詳情

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持有之現有股份收取之末期股息有以下選擇：

- (1) 每股股份收取現金0.15港元；或

## 董事會函件

(2) 獲配發相等於該股東可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之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零碎配額之調整除外)；或

(3)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持有之現有股份之末期股息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15 \text{ 港元}}{\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股息再投資價}}$$

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餘下股息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餘下股息配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餘下股息配額}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15 \text{ 港元}}{\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 \text{選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times \text{股息再投資價}$$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之形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有關股息單以及就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最後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交付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優點

董事認為，由於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有助本公司為維持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以配合未來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機會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成本，因此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條件

末期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不會生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 (v) 選擇表格

倘有關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不久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替代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妥為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上市

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股東如對有關條文就發行代息股份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viii)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副本，不應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法例、政府或監管程序、限制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包括澳洲、以色列、中國及美國(「指定地區」)的居民。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東分配，基於本公司所作之相關查詢，本公司認為，由於股東所在之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團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限制，向居於指定地區之股東提供有關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選擇表格可能屬不必要及不適宜。

就末期股息而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替代現金之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視乎閣下自身的情況。閣下就此作出之決定，以及該決定之全部影響，均須由閣下獨立負責。閣下如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ix) 買賣

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僅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尋求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增加法定股本(第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292,176,114股股份已發行。誠如供股公佈所披露，不低於646,088,05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655,782,557股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獲配發及發行；且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涉及25,096,000股股份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涉及31,48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的已授予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將接近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上限。為配合根據(i)因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建議發行授權及(iii)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而未來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設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發行後，該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公司就供股、購股權計劃及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及發行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受包銷協議項下若干禁售規定所限，據此，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完結日起計滿90日當日(即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止期間，在未經聯席包銷商預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惟供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就以發行股份方式結算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建議股東就有關禁售規定的其他資料參閱供股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並提供選擇以股代息支付末期股息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擬於該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代表委任將被視為撤回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種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並提供選擇以股代息支付末期股息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及鄧永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92,176,114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誠如供股公佈所披露，並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可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646,088,05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供股除外)，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准許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期間購回最多193,826,41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供股產生之已發行供股股份數目增幅達到下限值(即646,088,057股供股股份)且並無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以致依董事之意見會對本公司不時而言均是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

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附註)	最低 港元(附註)
<b>二零一一年</b>		
十一月	10.31	8.21
十二月	10.67	9.27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10.72	9.28
二月	14.76	10.23
三月	15.85	12.81
四月	14.13	13.03
五月	13.60	10.63
六月	11.71	8.69
七月	9.53	8.55
八月	11.87	8.84
九月	11.75	10.35
十月	11.53	9.56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8	9.90

資料來源：來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所報之價格

附註：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已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其將被視為一項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投票權收購事項及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Lone Pine Capital LLC	投資管理機構	182,903,600 (好倉)	14.15% (附註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及受其控制法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1,563,019 (附註2) (好倉)	17.36% (附註4)
UBS AG 及 受其控制法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765,093 (附註3) (好倉)	17.78% (附註4)
		21,904,239 (淡倉)	1.11% (附註4)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92,176,114股股份計算。
2. 股份數目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3. 股份數目包括UBS AG，香港分行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4.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乃按照供股完成後(假設已因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即釐定是否享有供股權之參考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1,967,347,671股股份計算。

假設本公司供股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Lone Pine Capital LLC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假設Lone Pine Capital LLC所持股份佔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保持不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約 15.7%。因此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及第 32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74歲，於一九七六年創立Esprit歐洲業務，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Friedrich先生在時裝經銷業務已累積逾三十二年經驗，現已退休並居於瑞士。

Friedric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45,553,66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53%，其中45,500,000股股份由其本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53,669股股份由其配偶Anke Beck Friedrich女士持有)外，Friedrich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Friedrich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Friedrich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Friedrich先生有權每年享有5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董事職務480,000港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Friedrich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Friedrich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4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Madrid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西北大學凱洛商學院(J.L. Kellogg Business Schoo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優等榮譽)學位。

Martínez先生之專業職業生涯橫跨投資銀行、策略諮詢及全球零售及消費品行業之高級管理職位。近年，他曾出任以西班牙為基地之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Inditex」)之集團分銷及營運集團總監。Inditex為世界上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業務橫越五個大洲遍佈超過八十個國家並擁有多個品牌，包括Zara及Massimo Dutti。Martínez先生於出任此職位期間負責管理集團之分銷以至其廣泛全球之零售網絡。於Inditex任職九年內，Martínez先生領導多項涵蓋多個營業範圍之跨功能業務轉型項目以整頓及改善Inditex之供應鏈管理。最初，Martínez先生曾擔任Zara品牌駐北歐地區之區域經理，全權負責該地區之銷售及賬本盈虧。

加盟Inditex前，Martínez先生於麥肯錫公司工作八年，領導公司於西班牙之零售及消費品業務，並向歐洲及南美洲之客戶提供策略、銷售及市場及店鋪營運方面建議。

Martíne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ínez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Martínez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僱用合約。Martínez先生之僱用可由彼於受僱首兩年後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由本公司於彼首兩年受僱期內透過發出十二個月之書面通知及其後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Martínez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00,000歐元之薪酬，另附每年1,500,000歐元之酌情花紅機會(其中首個兩年為保證花紅)。彼亦有權享有1,250,000歐元之簽約花紅。彼將於受僱日期起六個月內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Martínez先生之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參考其專業背景、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對實行及執行二零一四／一五年轉型計劃之重要性、須付出之時間、職責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

鄧永鏞，57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彼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鄧先生於英國Surrey University取得現代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亦為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呈辭止。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該三間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加入信和集團前，彼於一國際集團成員之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機構擔任董事總經理，監督該機構於亞太地區之運作。鄧先生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KPMG)開始發展其會計師事業。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僱用合約，該份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有權每年享有8,000,000港元之薪酬，另附每年3,0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機會(其中首個十二個月份為保證花紅)。鄧先生之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參考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先生及鄧永鏞先生膺選連任之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及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樓層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0.15港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
  - (ii)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及
  - (iii) 鄧永鏞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第5(a)段之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及
  - (c) 根據上文5(a)段及5(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5(a)段及5(b)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6) 「動議：
- (a) 受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折讓限制及更新限制，以及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依據上文6(a)段及6(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5%；倘額外股份正以現金代價配售，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以10%或以上折讓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上文6(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或

(c)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ii)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名列股東名冊之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惟有親身出席且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e)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f)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及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組成。